

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精算师(非寿险方向)认证资格考试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7_c80_312719.htm

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精算师（非寿险方向）认证资格考试的公告 为完善非寿险精算制度，提高财险经营管理水平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组织中国精算师（非寿险方向）认证资格考试。凡经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并通过考试的人员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发放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。

一、报名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06年12月25日-2007年1月15日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精算处 邮编：100032 报名联系电话：010-66286222、66286223 联系人：徐德洪、薛春芳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1、本人情况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，国籍，学历，学位，住所，参加工作年月，任职单位，工作简历（包括从事非寿险精算工作具体内容），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（上述情况须本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，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；2、证明学历、学位或通过考试的证书复印件；3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金融监管处罚记录和无执业不良记录证明（上述情况须本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，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；4、本人两寸免冠照片三张；5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：通过邮寄方式在报名截止日前将报名材料寄出，具体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精算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”。

（五）资格认定 中国保监会将认真审核有关人员报名材料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发给准考证，并于2007年1月底前在中国保监

会网站（WWW.CIRC.GOV.CN）上公布具有考试资格的人员名单，提醒有关人员密切关注。二、报名条件 参加本次考试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未受过刑事处罚与金融监管处罚；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三）职业生涯中无弄虚作假行为；（四）以下两项条件之一项：（1）2006年8月31日前获得中国精算师资格或国外精算师资格，目前供职于国内监管机构、财产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，从事国内非寿险精算实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专业人士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